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创意”)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森洋”)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被担保人: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二)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支行

被担保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52,674,091.0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1民初2155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沪0101民初11545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5年9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沪0101民初21557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原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法定代表人:毛里星,董事长。

被告: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大道。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熊尾城大茂口。法定代表人:张富鑫,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次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已 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注 1:2025 年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根据 2025 年度同类业务预估金额。

注 2:上述 2025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注 1:上述 2025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成都微芯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01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亿元。

2.2025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由于原注册会计师吴芳芳已计划离职,为便于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委派黄魁龙接替吴芳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涂蓬芳和黄魁龙。

3.2025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4.2025年11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爱数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了注册地址。

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领航员计划(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次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49,925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自认业绩预盈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与成都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高新发展持有的部分厂房(即一揽子交易)转让给高投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2025)沪0101民初21557号】。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5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